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更换老旧风机盘管项目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ZCZC-G2026-000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机盘管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蓝途(南京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2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8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温控面板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赫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风机盘管监控平台软件系统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荣净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依科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更换老旧风机盘管项目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ZCZC-G2026-000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更换老旧风机盘管项目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依科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依科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